

论解决非洲某国海盗的新方法

——建立混合法庭的尝试

王密燕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 201700)

摘要: 非洲某国海盗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块心病, 它对国际海洋贸易往来、运输和安全都造成了极大的威胁。了解海盗的形成和现状, 以及就目前已有的针对海盗们进行的司法审判模式进行分析是对提出建立非洲某国混合法庭可行性进行分析的基本参照。建立混合法庭有其现实必然性。联合国安理会积极鼓励和倡导有关国家积极打击非洲某国海盗, 一切不违反国际法的必要手段都可以用来打击非洲某国海盗。但是因为其自身的原因以及其他因素的干扰, 海盗未能根除。尽管混合法庭出现较晚, 发展相对缓慢, 但是混合法庭作为一种全新的处罚国际罪行的新模式, 其丰富了国际刑法领域的理论与实际, 也为解决复杂的非洲某国海盗问题创造了可能。

关键词: 国际性海盗; 法律规定; 混合法庭

海盗, 一个历史悠久的传统行业, 从遥远的时代走来, 在现代这个高科技的环境下仍旧活跃在人们的视野之中。随着对海洋资源的扩大化征用, 其在国际社会中的比例越来越大。而海洋上的强盗自然成了海洋和谐往来的一大障碍, 严重威胁到海洋上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也严重破坏着世界经济和安全秩序。其中, 非洲某国由于其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而导致非洲某国地区海盗猖獗, 对过往的商船和民船的经济安全和船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都有着极大的威胁, 就现有的数据来看, 非洲某国地区的海盗已经造成了无数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本文就针对现在的海盗定义等进行分析, 以非洲某国海盗为着重分析点, 了解非洲某国海盗形成和势力强大的内因进行分析。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由内因作用, 其性质和发展方向也是由内因决定。因此, 把握事物的内因不仅有助于从根本上了解非洲某国海盗, 也能从本质上进行针非洲某国对海盗进行打击和起诉、审判、监禁等。从世界上主要国家法律和国际上有关海盗的规定分析建立非洲某国海盗的基本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

本文通过对目前存有的针对海盗审判模式的分析, 再结合前文对非洲某国海盗的分析, 再得出可行的结论。对非洲某国海盗问题进行分析不仅对了解当今海盗的有重要意义, 还有助于为解决非洲某国海盗献计献策, 有助于规范各国针对海盗的司法途径, 更促进整个国际司法制度的发展。

一、海盗和海盗问题之法律规制

(一) 非洲某国海盗的概况

从船被发明使用的时候, 海上成为人们争抢的地盘, 而海上强盗随之出现在人们视野之中。而海盗为海上商船和民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产生了不小的负担。

在由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 2015 年全球海盗活动报告中写到, 2015 年在世界上共发生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 246 起, 被劫持的船只的数量则呈减少趋势。

随着国际社会针对非洲某国海盗采取越来越多的打击措施以及各个国家在重点海域为来往船只保驾护航, 海盗袭击事件发生率有所降低。但是, 这些护航无法从根本上消除海盗, 也无法长期的为过往商船和船员提供永久性的保护。海盗行为是一种明知和古老的国际性犯罪, 对海运和海洋秩序造成巨大的破坏。

1. 海盗的概念

海盗是指专门在海上抢劫其他船只的强盗, 和陆地上活动的强盗性质一样, 由于海盗行为活动领域的广阔性和神秘性, 海盗在不断发展, 在海盗长期存在的历史中, 国际社会并没有对海盗行为有明确的规定。

直到 1958 年, 《公海公约》中对海盗行为有了较为明晰的规定, 而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在内容上大致延续了其规定, 第 101 条对海盗行为明确定义, 且规定海盗行为是各国有权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一项国际罪行。海盗行为确切定义是合法合理解决海盗的前提。近年来, 非洲某国海盗因为活跃在人们眼中, 解决非洲某国海盗这个棘手的问题是国际社会一致追求的事。

2. 非洲某国海盗的成因

非洲某国海盗, 泛指活动于亚丁湾海域, 致力于掠夺或掳人后进行敲诈恐吓的海盗群。他们是在非洲某国附近海域以武力手段抢劫来往船只财物的犯罪者。非洲某国海盗的成因十分复杂。

第一, 1991 年后非洲某国内战爆发导致整个非洲某国地区处于无政府状态, 而后国内局势动荡, 没有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 生活处于无序的状态;

第二, 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为海盗猖獗创造了良好的屏障;

第三, 混乱的国内环境, 生活难以为继, 而打劫商船后获得的巨额利益引诱着更多的人走上海盗之路;

第四, 非洲某国国内没有制定完善法律和有效的司法体系惩治海盗, 同时他们也未必愿意打击者向有助于提高自身生活水平的“职业”;

第五, 因为缺乏完整系统的国际合作机制。所以, 在打击海盗等国际层面上的效果不是很明显, 而这也必然导致打击海盗的震慑度不够, 海盗猖獗日盛。

现在海盗罪为国际社会定性为海上恐怖行为之一, 一些恐怖组织在公海领域实施海盗活动, 恐怖活动范围扩张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大心病。

非洲某国海盗的猖獗更是对国际司法制度和国家地区法律的挑衅和冲击。非洲某国海盗带来的危害要远超其行为发生区域,整个国际社会都遭受威胁和损失。

(二) 就海盗问题的法律规制

1. 主要国家关于海盗问题的规定

国际法上的海盗行为受所有国家的普遍管辖,但是对海盗有不同的法律规定。从现状来看,海盗是由逮捕国家的法庭依该国法律进行审判和处罚,如对曾在阿拉伯海公海海域劫持其三湖珠宝号化学品运输船的海盗。韩国大法院根据本国法,以海上强盗杀人未遂罪定刑处罚。

从上可看出,《韩国刑法》的第38章中有对海盗明确规定。《日本刑法》第236条:“以暴行或胁迫他人之财物者,为强盗罪”。由此可以看出,海盗行为仍属于强盗行为的一种,并无对海盗的直接或具体规定。

再如欧美国家之于海盗的规定,《美国联邦刑法》中的 crime of piracy 主要有四种情形,前两种特指在公海上发生。剩下两种,其一是别国民众向美国挑起战役或袭击其交通用具,违反两国订立的条约,该条约认为该行为为海盗行为。其二是接收海盗财物。《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中规定的海盗行为的攻击对象是航行于海洋和内河上的船舶,而不是《公约》规定的公海。《加拿大刑法》中最先将国际刑法的海盗罪进行规定,其第74至76条将偷盗其国船舶、偷盗或未经允许而丢弃、损坏船舶上的物品、以及行反叛行为或由此意图等均被视为海盗行为。而我国目前尚没有海盗罪明确具体的规定,审判时仅就其实施的具体行为定罪量刑。而世界上有国家因为没有有关海盗的规定,导致逮捕海盗后没有法律依据只能将其释放。

2. 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由于海盗在国际社会造成的恶劣影响,国际社会不得不将目光放到这些活跃的海盗身上。越来越多的有关海盗的公约和协定被签订,各国自觉承担公约中的义务和责任。

有关海盗的事项规定在《公海公约》14条到21条,第15条是对其性质的规定。其《公约》所沿用。上文已提到,第19条体现的是各国对海盗可以行使普遍管辖权。《公约》中第100到107条对海盗的规定与《公海公约》重合,但是各条款都有明确性。

而《制止公约》第三条对海上非法行为一一罗列,并以详细协议条款对如何起诉和惩罚罪犯以及需要遵守的各项规事实则作出规定。

除各公约外,近些年越来越多的国家签订打击海盗的协定。如《协定》。该协定是目前在区域合作打击海盗比较成功的例子,规定的更为详细的合作义务、常设性的机构组织和信息共享平台都是促进防范和惩治有关海域海盗。

2009年初,上述国家签订《吉布提行为守则》协议,该守则则为打击海盗建造了基础的制度框架,但在很多方面未细致性规定,造成缺憾。2008年安理会同意了数项要求延长攻击非洲某国海盗期限的决议。从2010年起安理会就非洲某国局势的多项决议,不再只是强调打击海盗,而是更着重于如何有效起诉、监禁其沿海

海盗,以法律的手段惩处海盗及其背后的支持者和帮助者。

二、海盗行为的两种司法审判模式

国内立法针对海盗犯罪的不完善,国际法律的滞后导致目前现有的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判定有罪的海盗的工作进行的十分缓慢而艰难,因牵涉各方利益,且海盗行为本身的复杂性和神秘性也为司法审判设置了障碍。

目前来说,对海盗犯罪进行司法审判更多地是摸着石头过河式的不断尝试,在不断尝试实践中找到更符合对非洲某国海盗进行审判的模式。

(一) 当今对海盗司法审判的实践模式

1. 两大实践模式的概况

首先,必须指出已有两种模式是沿海国审判模式和捕获国或利益相关国模式。其中沿海国审判模式是指将因为捕获国或利益相关国不愿意审判的海盗们交由非洲某国海域的沿海国家审判。这种审判模式方便移交嫌疑人,同时便于日后的调查取证,定罪后有利于送其回非洲某国国内接受执行;当然这种模式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众所周知,非洲某国海域附近的国家都是较为贫穷的国家,因此其自身的人力财力物力都无法对海盗进行有效审判。司法审判需要耗费大量的各项资源,而非洲国家往往无法依靠自身满足需要,而国际社会亦无法提供长期性的支持。

第二种是捕获国或利益相关国模式。该种模式下,这些国家的法律资源优于多数非洲国家,且国内司法制度较为完善,更注重人权保护,因此,审判相对公正,争议相对来说较少。

此外,这些国家并不会需要来自国际社会的接济而独自完成整个的司法审判过程。各国在不断审判实践后,既丰富了本国的海盗立法,又间接促进了整个国际的海盗立法。

2. 第三种模式——建立混合法庭

在沿海国模式和捕获国利益相关国模式外,还有另一种模式——设立特别国际法庭,类似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或者是在现有的国际法庭下设立特别法庭。但是,因为涉及到管辖权的问题和未完善的海盗法或有关国际立法,这一建议还不能付诸实践。因此许多国家纷纷呼吁成立非洲某国混合法庭。联合国安理会以决议的形式表示予以考虑。后各国对建立非洲某国混合法庭的、基础环境、成功的可能性和以期达到目标进行探讨和交流。

(二) 海盗司法审判的难题和可行性

1. 对海盗犯罪司法审判需面对的问题

上文中提到的是两种审判模式的优点,但仍存有缺陷,这给各国的法学者们对非洲某国海盗提出新的解决方法提供了动力和借鉴。按照《公约》和国际法规则,各国对于海盗均享有普遍管辖权。但是,一方面是由于国内法没有相关规定或规定内容有瑕疵而拒绝行使管辖权;另一方面,由于国际公约、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和条约协定中对管辖权缺乏具体规定,往往导致管辖权冲突。

除法律方面的问题外,其他问题是,海洋破坏证据和毁坏现场的轻易,给事后调查取证创造障碍。对海盗的调查可能会牵涉出某国军政人员,牵涉某些国家现实利益,甚至与恐怖分子有联系。错综复杂的关系建立良好司法环境的绊脚石。

2. 对海盗进行司法审判可行性

联合国为海盗审判工作提供大力支持和鼓励。安理会在 2010 年及之后陆续通过有关非洲某国局势的决议，决议中指出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继续处理非洲某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司法和监狱系统能力有限的问题，以便切实起诉并在审判前关押嫌犯，监禁有罪的海盗。《公约》中制定各国对海盗有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制度给从司法途径的角度解决海盗问题给予可能性。

且在《公约》第 110 条中规定，各国军舰对于公海上航行的除军舰和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外的一切船舶都可行使登临权，这为及时保存证据，抓捕海盗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三、建立混合法庭设想和可行性

(一) 混合法庭的概念和特点

1. 混合法庭的概念

混合法庭 (hybrid tribunals) 有能体现其特点的别称，如“国际化的 (刑事) 法庭” (internationalized (criminal) tribunal) 等。根据现有的混合法庭，可看出混合法庭是指在国际共同体和发生犯罪国家的奋斗下创立，包括国际和国内法律人员共同组成，对某国一段时间的罪行 (国际、国内) 而侦查、告诉、作出裁决的组织部门。混合法庭是对已有国际刑事的新发展之一，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实践的传承和进步。

2. 混合法庭的特点

从混合法庭的定义可以看出，他既要充分发挥国际刑事法庭的优势，又发挥了行为发生地国自主裁决的能动性。因此，混合法庭的特点是：

法庭的公正性，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是为了实现正义的目标，整体上而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刑事法律所寻求的是通过法律维护本国或本地区的公平正义。

其次，混合法庭的正当性，其正当性一般来源于两种途径，其一是联合国与本国之间双方签订协议，其二是国家向联合国提出设立混合法庭的请求。

最后，混合法庭设立方式多样性，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由安理会委派在罪行地的管理组织发布的文件而创建的。第二种是国家以其与国际刑事特设法院订立的协议为基础创立的。第三种是联合国与国家间协议而存在的。混合法庭存在的目的是惩治国际罪行。

(二) 混合法庭的实践

1. 混合法庭存在的种类

从上文对混合法庭特点的最后一点分析看出，根据不同的设立方式将现有的六个分为三部分。

第一类包括 2000 年成立的东帝汶严重犯罪特别小组和科索沃 64 号法令小组。东帝汶帝力地区法院内设立的由国际和当地法官构成 Special Panels for Serious Crimes，对 1999 年 1 月 1 至 10 月 25 日期发生的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反人类罪、谋杀、性侵犯和酷刑等罪行行使专属管辖权。东帝汶严重犯罪特别小组是首次国际实践。科索沃 64 号法令小组是由 United Nations Mission in Kosovo (UNMIK) 任命的参与起诉、调查和审判以解决该地区因

民族矛盾引发的司法不公。

第二类是 2005 年正式运行的波黑战争罪分庭。它是依据联合国与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缔结的协议而成立。

第三类是归类于以联合国和部分主权国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建立的，2000 年与塞拉利昂政府签订《协议》成立塞拉利昂特别法院，针对战争罪、反人类罪和其他别的严重违法违背国际法的嫌疑人。柬埔寨特别法庭是在 2003 年签订《协定》而成立的设立于柬埔寨国内对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审判有专属管辖权的法庭。

2. 混合法庭的实践案例

混合法庭是因为一国无力对海盗进行审判而向联合国寻求帮助，但是又不完全是由国际法规规定的有国际刑事法院有管辖权的罪行。起初是因为本国主权和人民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后来是本国政权交替内战爆发时期的危害人类罪行，而黎巴嫩特别法庭是对恐怖主义袭击事件负责人的审判。

黎巴嫩特别法庭是 2005 年黎巴嫩政府向联合国申请成立一个国际性的特别法庭以对曾袭击其包括前总理在内的 22 人的所有负责者进行审判，并对同年 12 月 12 日前及以后可能有类似性质的袭击事件均有管辖权，当然之后需得到安理会的同意方可获得管辖权。黎巴嫩特别法庭的特点是：

第一，其适用的法律是排除死刑和强迫劳动罪法律条款的黎巴嫩刑法典。

第二，黎巴嫩特别法庭应具有国际性质。本国法官、国际法官、国际检察官共同构成。并且法庭的司法标准，宜采用国际刑事司法最高标准。

第三是以各种措施保证其独立、公平和效率。

第四是特别法庭所需费用主要是来自各国自愿募捐，剩余的则有黎巴嫩政府承担。

黎巴嫩特别法庭内部机构包括分庭、检察官、书记官处和辩护方代表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57 (2007) 号决议，其后所附文件的规定和《特别法庭章程》对黎巴嫩特别法庭设置和运作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还是因为种种原因而直到 2009 年 3 月在荷兰海牙正式启动。尽管因为不同的复杂原因而导致其程序运作开启的较晚。尽管目前其成果尚未展现在世人眼前。但是，通过对其自身性质和已有优点的研究，我们还是需要对黎巴嫩他别法庭可能带来的优质成果表示期待。

(三) 非洲某国海盗混合法庭的可行性分析

1. 混合法庭的优越性

首先，混合法庭具有顽强适应能力，尽管混合法庭设立的方式有所不同，也尽管各个国家的内部状况有所不同，但是通过有关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就目前混合法庭实践情形来看，混合法庭很好的将国际社会的能动性和犯罪行为发生地国家结合起来，通过不懈的努力使混合法庭焕发生机。

同时，各国的混合法庭不是单纯的复制和承袭，而是量体裁衣式的建立符合本国国情的法庭模式，这既保证了混合法庭的活力，也促进了有关国家的司法发展和进步。

其次，混合法庭充分利用整个资源。资金大部分来自国际社

会的资助或联合国拨款,有效的破解了因缺乏资金无法建立有效司法体系的困局,法庭人才来自国际社会,他们无论是对法律的理解适用还是公正审判的能力都远超过一般国家的法律人士,而国际社会的整个的司法系统和法律规定相对来说更为完善。

2. 建立非洲某国混合法庭必要性

(1) 建立非洲某国混合法庭对于对海盗有统一式审判有重要意义

目前对于海盗的审判无人管辖,或是各国各自管辖而造成缺乏统一管辖审判,从而可能造成不公正的审判和侵犯人权的事件存在。但有了统一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规则后,可以保障在审判过程中适用国际标准,并在审判过程中实现公平公正。

(2) 建立混合法庭是对海盗的震慑

法律的作用之一是惩治,另一种功能是教育警示功能。巨额的利润回报吸引着众多的人加入到海盗中,而将混合法庭放到非洲某国这个国家,不仅仅是方便司法程序和实质性调查,更能让更多的非洲某国民众们亲身感触到法律对海盗的苛严而萌生退意。从根本上减弱海盗的来源,削弱海盗组织气焰,以法律之威严震慑犯罪分子。

(3) 建立混合法庭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非洲某国的法律和司法。常年遭受贫困战乱烦扰的非洲某国,其司法系统基本处于崩溃的状态。混合法庭的设立不仅提供人才,无形中创造法律氛围,法律人才和资金等基本援助促进非洲某国国内的司法体系的再次设立。

(4) 非洲某国混合法庭的设立是对国际刑事司法管辖权的补充。国际刑事法院仅就灭绝种族罪、违反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这四种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有管辖权。设立以联合国为主导的混合法庭对海盗进行统一性管辖是,一个有效的增补。如学者所说,“这些混合型的审判机构,能够弥补存在于绝对的国内法院和国际司法间的空隙,提供经济高效的弥补措施”(2002年1月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签订了《关于建立塞拉利昂特别法院的协议》,该条约的附件即为《塞拉利昂特别法院规约》)。

3. 非洲某国混合法庭的建立基础

经过上述分析,不难看出,非洲某国混合法庭的设立是一件迫在眉睫的事情。而且,其建立并不是盲目的。其前提和基础都是非洲某国混合法庭的创立的基石。

首先,从紧迫性来看,当前虽然因为国际合作进行海域护航和联合国鼓励各国积极打击海盗的成果喜人。但海盗作为顽强势力量依然活跃在人们的视线中,依然影响着海洋运输个国际秩序,威胁着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其次,从实践来看,混合法庭的概念和设立的设想不是今天才提出来的,而是已经存在多年,并且经过多个国家的长期实践证明其实可行的,并且取得的成果也是有目共睹的。

再次,从理论依据来看,联合国安理会从2010年来通过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或混合法庭的决议。

最后,通过这么多年对混合法庭的实践而得出的理论研究为非洲某国混合法庭的设立提供理论帮助。

四、结语

非洲某国海盗至今以其顽强的生命力活跃在世界舞台上,且目前仍旧缺乏高效合理的司法体系而出现审判混乱的局面。联合国和个区域组织、各个国家不仅积极寻求联合合作共同打击合作,各国法律学者们在对打击海盗的方法上不断探索,提出新的办法,以及各国已有审判案例为解决非洲某国海盗问题作为先例。从分析黎巴嫩特别法庭的角度探析整个混合法庭证明混合法庭不是僵化式适用于各国。因此,尽管非洲某国与其他国家基本情况不同,非洲某国海盗也存在着自身特殊性,但是,已有的混合法庭的成功实例表明其强大生命力和适应能力。从多方面分析后发现,成立非洲某国混合法庭解决非洲某国海盗问题具有可行性。

参考文献:

- [1] 李文沛著.国际海洋法之海盗问题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2] 薛桂芳编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国家实践[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3] 储槐植著.美国刑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4] 赵微著.俄罗斯联邦法典[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5] 卞建林译.加拿大刑法典[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6] 黄莉娜.国际法视角下的非洲某国海盗问题[J].法学评论,2010(2):98.
- [7] 沈熙中,潘侠.韩国非洲某国海盗案件司法解决之思[J].经营管理者,2015(12):239.
- [8] 黄丽娜.建立非洲某国混合法庭之构想[J].云南大学学报,2011(1):122.
- [9] 杨毅.探析建立非洲某国混合法庭的可行性[J].法制博览,2016(4):121.
- [10] 何为.探析国际刑事审判新模式——混合法庭[S].外交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4.
- [11] 刘菲.论建立全球性反海盗国际法庭的必要性[S].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26.
- [12] 郭紫娟.海盗犯罪司法审判问题研究[S].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11-12.
- [13] 张毅.混合法庭——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新发展[S].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10.
- [14] Suzanne Katzenstein: Hybrid Tribunals: Searching For Justice In East Timor,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Spring, 2003.
- [15] Knowles, Phoebe: "The Power to Prosecute: the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from a Defence Perspective" (2006)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Review.Sep2006, Vol.6 Issue 3, p387-417.31p.